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3號

聲請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吳佩璇

相對人 冠翔磁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惟仁 (死亡)

遺產管理人 李月芬地政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98號)，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王瀚隆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98號清償借款事件，為被告冠翔磁磚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設有董事一人即林惟仁，另有股東二人分別為邱羣倫、王瀚隆。惟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即唯一董事林惟仁業於民國113年3月1日死亡，迄今尚未補選董事並辦理變更登記。另王瀚隆復為系爭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對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消費借貸關係應非一無所知，聲請人對相對人起訴請求清償借款，王瀚隆亦因負連帶保證責任而休戚與共，倘由王瀚隆擔任特別代理人，應能確保相對人之訴訟上權利，爰聲請選任王瀚隆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執行業務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

01 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
02 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
03 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
04 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
05 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
06 定，於法人之代表人、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4
07 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
08 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定有明文。所謂不能行代
09 理權，不僅指法律上不能而言，並包括事實上不能在內（最
10 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187號裁判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

12 (一)相對人設有董事一人即林惟仁及股東二人即邱羣倫、王瀚
13 隆，惟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林惟仁業於113年3月1日死亡，
14 迄今尚未補選董事並辦理變更登記，此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
15 記表及林惟仁戶籍謄本附卷可憑。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
16 訟，然相對人無得行使代理權之代理人，聲請人主張相對人
17 已無法定代理人可以為訴訟等行為，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
18 之必要等語，應屬可採。從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
19 別代理人，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20 (二)林惟仁於113年3月1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經彰化
2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經本院
22 113年度司繼字第2467號裁定選任李月芬地政士為林惟仁之
23 遺產管理人。又本院依職權詢問李月芬地政士之意願，其表
24 示無意願擔任本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而王瀚隆為聲請人
25 與相對人間系爭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倘由王瀚隆擔任特
26 別代理人，應能確保相對人之訴訟上權利，本院斟酌上情，
27 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選任王瀚隆
28 為如主文所示事件範圍，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2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1 民事第六法庭 法官 莊毓宸

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3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丁文宏